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三原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工作目标: 按照“县级初验、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的程序, 对三原县范围内各类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开垦和恢复的耕地进行指标核定, 形成合格的补充耕地指标, 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为陕西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保障。</p> <p>二、工作内容</p> <p>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级相关技术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完成以下全部工作内容:</p> <p>2.1 资料收集与处理: 领取国家下发的基础底图, 套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坡度图、河道耕地数据等, 并进行整理分析处理。</p> <p>2.2 外业调查与举证: 利用陕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 对核定范围内的每个地块进行外业实地调查、拍照举证, 做到逐地覆盖、照片可溯源, 不得缺漏、补拍、造假。</p> <p>2.3 内业审核与填报: 利用上述平台对举证图斑进行内业审核、修改, 并准确填报相关信息。</p> <p>2.4 制作正射影像图: 对每个核定地块进行航拍, 制作并提交标识新增耕地位置的高清正射影像图 (PDF 格式)。</p> <p>2.5 配合核查与整改: 积极配合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核查工作, 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图斑及时进行外业或内业整改, 并修改完善数据成果。</p>

		<p>2.6 报告编制与成果汇交：编制项目工作报告、费用预算报告等全套技术及管理成果，并按程序及时汇交至招标人及上级指定平台（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p> <p>2.7 配合项目验收：准备验收材料，配合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及上级部门验收工作。</p> <p>2.8 严禁转包、分包该项目，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成员。</p> <p>三、技术标准与成果要求</p> <p>3.1 本项目执行《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财建[2009]17号）、《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2〕72号）、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p> <p>3.2 最终成果必须符合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文件的所有要求，确保通过市级审核和省级复核，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未通过审核或符合，中标单位无偿返工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3 中标单位提交的成果包括：完整的矢量数据、举证信息、高清正射影像图、全套工作报告及表格、在监管平台填报的完整电子数据等。</p> <p>3.4 中标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向招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矢量数据、举证信息、正射影像图、工作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于招标人。</p>
--	--	--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 三原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内容及要求</p> <p>第一条 工作内容</p> <p>1、日常变更</p> <p>(1) 日常监测及季度监测图斑调查举证及数据分析建设工作</p> <p>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 对部、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及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及举证。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 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 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p> <p>并对完成外业举证的监测图斑进行分类解析, 按实际现状修改图斑边界, 形成矢量数据, 并将符合变更条件的图斑逐级上报。</p> <p>2、年度变更</p> <p>(1) 地类调查及举证</p> <p>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 对部、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及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及举证。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 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 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p> <p>(2) 建立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p> <p>按照统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采用增量更新</p>

的方式，建立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及年度更新数据包成果，并逐级上报。

3、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

(1) 样点布设及外业调查

外业调查包括年度更新样点采样和调查。结合需开展外业实地补充调查的耕地图斑数量，实测有关指标，收集土壤样品，填写调查分析表等。

(2) 内业数据分析及赋值。对收集的资料或外业补充调查的成果按照分类技术要求进行内业处理统计，相关指标赋值等工作。

(3) 数据库建设

根据采集的样点数据及外业调查数据，以及土壤样品的检测出的各种指标和有机质的情况，建立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

4、三原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

依据 2019-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2019-2024 年遥感影像、历年耕地流出情况数据统计、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河湖最高水位线、林业管理线等相关数据，通过遥感影像解译与图斑提取和外业调查及举证，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根据分类处置摸底结果形成方案初步测算统计表、方案调查统计表以及历史流出耕地分类处置矢量数据，建立历史流出耕地分类数据库，编制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摸底工作成果的报告成果，并逐级上报。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 1、服务期：部级审核通过为止。
- 2、质量要求：合格。
- 3、成果文件数量及形式：以国家要求为准。
- 4、验收：以部级审核通过为准。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 三原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23 号）、《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培训相关 PPT 教案》要求，结合三原县实际，开展三原县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p> <p>一、工作目标</p> <p>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 2025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县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盘活存量土地、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p> <p>二、监测范围与要素</p> <p>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监测要素如表 1 所示。</p>

表 1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情况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9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线	

以上第一至第十二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第十三至第十九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三、工作内容

（一）数据资料收集

1. 基础资料领取及作业人员培训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城区范围、水域网络及交通网络数据集、时相为 2025

年 4-6 月的高精度正射影像等城市监测基础数据。

对参与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参加国、省级培训及相关工作人员统一工作要求、方法和程序；根据工作需要，准备相应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仪器设备。

2. 辅助资料收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 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供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数据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二) 监测要素提取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

2. 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3. 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在无明显逻辑矛盾的情况下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

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4. 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或者监测要素的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5. 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三）数据接边

对于图层属性中包含“NAME”字段的所有实体要素数据层：相邻行政区域间（县与县、市与市）的监测数据成果需接边处理，包括图形接边和属性接边。接边之后应保证图形数据光滑、连续，避免出现硬折、尖角；图形相接的同一实体，应进行属性接边，确保属性信息的一致性、合理性。

（四）元数据

根据各项生产记录整理生成，不宜在数据采集结束后再进行元数据信息汇编。元数据集包括数据基本信息、数据源情况、数据采集情况、外业调查情况、质量检查情况等 5 个方面、10 个图层。

（五）监测成果数据建设

监测成果分别存储在地类变化图斑数据集（BHDataset）、细化数据集（XHDataset）、补充数据集（BCDataset）3 个数据集，44 个数据层的空间监测成果数据。

（六）文档成果

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总结报告、质量检查报告。

（七）质量控制

1. 质量检查

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分别由作业单位的生产部门和质量部门实施。作业单位生产部门在作业员 100% 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对生产成果进行一级检查，一级检查的内容应涵盖

		<p>全部作业过程及环节，所有生产工序及其成果需 100%检查。在一级检查合格的基础上，作业单位质量部门对生产成果进行二级检查，二级检查内容涵盖全部作业过程及环节，对 100%生产成果进行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单位成果质量判定和批成果质量评定。</p> <p>2. 成果验收</p> <p>(1) 服务期：省级审核通过为止。</p> <p>(2) 质量要求：合格。</p> <p>(3) 成果文件数量及形式：以国家要求为准。</p> <p>(4) 验收：以省级审核通过为准。</p>
--	--	---

采购包 4:

标的名称：三原县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调整和补划潜力摸底工作) 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工作内容</p> <p>1. 资料收集及遥感影像解译与图斑提取</p> <p>收集三原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三区三线”成果、最新用地管理信息数据、坡度图、历年土地变更成果数据、退耕还林范围及 2025 年度最新影像数据，通过 arcgis 软件工具对数据进行叠加处理。扣除不宜作为建立储备库的耕地：一是 25 度以上坡耕地、河道湖区范围内耕地等不稳定耕地；二是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已纳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备案范围、已备案设施农用地范围、已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露天采矿区范围、公益林范围、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天然林保护工程、林业系统现行自然保护地、三北防护林工程、沙化荒漠化监测范围内耕</p>

地；三是 400 平方米以下的孤立碎小耕地；四是国家严格管控类耕地。

2. 外业调查举证

各地依据外业核实调查底图，对拟划入储备库地块开展逐地块实地核实，核实现状是否为耕地，质量和布局是否符合储备库建立要求。

3. 内业审核及内业数据处理

根据外业调查情况对现场照片进行审核并进行数据处理，提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图斑，依据内业分析和外业核实成果，编制县级储备库建立方案，并上报市级审查论证。

4. 数据库建设

依据内外业工作成果和县级储备库建立方案，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建立储备库数据库。各市将各县（区）储备库相关成果整理汇总，形成规范的矢量数据、统计表格、图件等成果。

5. 成果质检及报告编写与图件制作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调整和补划潜力摸底工作数据库建设完成后对数据进行全面质量检查修改完善，并根据要求进行数据库汇交。根据《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技术方案》要求，分别提交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自检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二、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服务期：省级审核通过为止。

2、质量要求：合格。

3、成果文件数量及形式：以国家要求为准。

4、验收：以部级审核通过为准。